

附件 3

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一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省、区、市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湖北省武汉市。

二、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地方（国办发〔2022〕21号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江苏省苏州市，安徽省合肥市，福建省厦门市，山东省青岛市，湖北省武汉市，湖南省长沙市，广东省深圳市，四川省自贡市。

三、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加强融通创新、扶持“双创”支撑平台、构建“双创”发展生态、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（国办发〔2022〕21号）

北京市海淀区，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，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，河南省鹿邑县，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